

大學國文選課及修習注意事項：

第二學期：

- 一、「大學國文」分為「大學國文：文學鑑賞與寫作(一)/(二)」、「大學國文：文化思想與寫作(一)/(二)」及「大學國文：閱讀與寫作(一)/(二)」，本校學生至少須修習其中一門，以滿足必修國文 3 學分之基本要求。
- 二、若修習 6 學分大學國文課程，可充抵通識課程「文學與藝術」、「歷史思維」、「世界文明」、「哲學與道德思考」等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，至多 3 學分。
- 三、本地生「大學國文」大一至大四任何學期皆可修習。
- 四、本學期「大學國文」初選採電腦選課，開學後加退選方式為第 2 類，向教師取得授權碼後加選。本課程不開放第三週教師同意加簽單。若班級選課人數未達修課人數上限，擬加選者請於第三週週四前洽中文系辦公室處理。
- 五、僑生、國際學生擬補修「大學國文：進階語文下」、「大學國文：中階語文下」、「大學國文：初階語文下」者，請至中文系辦公室查詢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，中文系將以檢測成績作為編入補修班級依據，協助同學選課。
- 六、有關國文領域課程最新消息請參閱大學國文網站 <https://cc.cl.ntu.edu.tw/> 公告。
- 七、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」申請條件之本校學生，得依本校公告之「基礎課程免修認證考試」相關規定申請考試。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，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國文領域課程，給予 3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；若再修習大學國文課程，所修課程學分與通識學分之充抵，依本校「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